宁波市发展改革委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

年度报告

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要求，按照2018年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。本年报由概述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八个部分组成，并附相关数据统计。年报中的统计数据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到2018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、宁波市发改委网站（http://www.nbdpc.gov.cn）上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18号，邮编：315040；电话：0574-89186882。

1. **概述**

2018年，市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及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和开展“六争攻坚、三年攀高”行动为主线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工作机制、明确责任分工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认真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不断创新公开方式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扩大政务公开工作覆盖面，认真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义务，有力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健康发展，并取得较大成效。

1. **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**

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我委在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76条，其中动态信息940(其中阳光工程314)条，占总主动公开总信息量的68.31%；项目类信息47条，占总量的3.42%；价格信息181条，占总量的13.15%；规划信息64条,占总量的4.65%；发布规范性文件17条,占总量的1.24%；人事信息10条,占总量的0.73%；发布通知公告、工作进展、统计数据等信息91条。财政信息（含招投标信息）5条，占总量的0.36%；政策解读21条，并及时公开了单位财政预算和“三公经费”。通过委外网网站公开征求意见13次。公开的信息归类正确，内容完整，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增减、变更等政府信息都及时进行了补充调整，保证了行政管理事项内容、要求与实际办理情况一致。通过委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643条。通过微博、微信发布信息33条。举办新闻发布会2次，全年接受培训人员达到82人次。委网站连续11年被评为示范网站。

**三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**

（一）2018年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。全文在委外网网站发布《2018年宁波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计划》，2018年计划安排重点工程建设项目197个，总投资5045亿元，当年计划完成投资835亿元。按照行业分类：农业水利项目15个，计划完成投资49亿元，交通项目31个，计划完成投资262亿元；工业项目42个，计划完成投资212亿元；城市建设项目32个，计划完成投资85亿元；社会发展项目32个，计划完成投资51亿元；能源项目11个，计划完成投资90亿元；服务业项目34个，计划完成投资86亿元。按照建设阶段分类：新开工项目61个，计划完成投资193亿元；计划投产项目32个，计划完成投资112亿元；续建项目104个，计划完成投资530亿元。每个项目均包含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总投资、主要建设内容、开工时间等内容。并动态发布项目进展信息。

（二）政府和社会资本例合作（PPP）项目信息公开情况。2018年，我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库共安排两批，其中第一批项目91个，总投资1122余亿元，拟引入社会资本988余亿元，并按市本级、区县（市）以及实施类、推介类、谋划类二个维度进行分类展示。上述项目都有具体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总投资、拟引入社会资本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，以供社会资本查阅联系。相关政策文件均在发改委网站PPP专栏中发布并全文下载。

（三）专项规划公开情况。全文发布《宁波市四明山区域发展规划纲要》、《宁波市四明山区域旅游发展规划》、《宁波市四明山区域交通规划》等区域规划6件。全文发布《宁波市“十三五”低碳城市发展规划》、《宁波市“十三五”社会发展规划》、《宁波市“十三五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》等专项规划29件。

（四） 企业投资项目“最多跑一次”公开情况。2018年制订和全文发布《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“最多跑一次、最多100天”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“标准地+承诺制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二个规范性文件，转发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手册》；发布《市发改委召开第四次“最多跑一次、最多100天”改革周例会扩大会议》、《市发改委积极推进全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》、《市发改委建立“最多100天”改革工作周例会机制》等“最多跑一次”类动态信息20多条；梳理确定涉及发展改革、物价管理、造价管理三方面权力事项共计89项（主项为82项），其中行政许可8项，行政处罚31项，行政强制1项，行政给付2项，行政奖励2项，行政确认1项，其他行政权力28项，以及审核转报16项。上述89项中，在用79项，挂起9项，并在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后台加载、公布。累计通过委批复文件查询系统对互联网全文公开批复文件8609件。

（五）规范性文件公开情况。前三季度按照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和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的通知》要求，共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15件（其中11件为按照简易定价程序发布的政府定价文件）。为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，对除简易定价文件以外的4件规范性文件发布政策解读。

（六）价格收费类信息公开情况。2018年发布《宁波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宁波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、《浙江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》等价格收费类文件21件。实现了所有清单目录在发改委网站上予以公布，同时要求涉企收费各部门将清单内涉及本部门的收费信息，包括项目名称、设立依据、征收标准、征收程序、法律责任等，分别编制目录清单，通过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并对上述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应内容。做到对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，一律取消；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，一律不得执行；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，一律按下限执行。

（七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开情况。国家发改委、国家商务委于2018年2018年12月21日发布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8年版）》（发改经体〔2018〕1892号）。根据1892文件要求，推进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。我委将主动与国家发改委、省发改委沟通对接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八）公共资源交易公开情况。我委早已将重点工程招投职能整体移交公共资源中心，相关信息应由公共资源中心公开。

**四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2018年我委进一步拓展了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。建立了当场申请、信函（电报、传真）申请、互联网申请三种依申请公开受理途径。今年，我委共受理依申请公开359件，网上申请318件，信函申请39件，当面申请2件。359件均办结。在办结的359件中，已主动公开的178件，告知获取信息方式；同意答复的23件，及时地依照申请者所要求的格式给予回复；其中27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；申请的信息不存在131件；2018年依申请公开的量同比2017下降9.3%，内容主要涉及大宗商品交易、价格收费和项目投资等方面。截止年底未发生公开信息与实际应公开内容明显不符的事件，也没有发生泄密或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。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2018年，我委未发生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费用的情况。

1. **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今年我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0起，行政诉讼4起，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2起，另2起未宣判。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出现过泄密、应急事件未及时处理、不符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。

**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回顾2018年，我委政务公开工作，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不足，需要改进和完善。主要表现在：制度体系建设和政策解读回应有待进一步加强；微博、微信信息量发布较少，有待进一步增加；公开指南和目录尚有欠缺，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2019年，我委将根据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>》（甬政办发﹝2017﹞79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理清工作思路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加大工作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。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，坚持考核通报检查机制，促使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二是进一步拓展渠道，完善APP、微信、微博等信息公开平台，增加信息发布量；三是认真做好指南、目录编制、更新工作，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并进行分类公布，便于公众查阅。

**八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附件3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8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1376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17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643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8 |
| 　　　　　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5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　　　　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2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21 |
| 　　　　　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2 |
| 　　　　　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318 |
| 　　　　　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39 |
|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334 |
| 　　　　　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25 |
|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178 |
| 　　　　　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23 |
| 　　　　　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27 |
| 　　　　　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131 |
| 　　　　　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4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2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2（未宣判）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796（网络）+78（信函）+23（当面）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　　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2 |
| 　　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1 |
| 　　　　　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2 |
|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5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1 |
| 　　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1 |
| 　　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82 |

单位负责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审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填报日期：